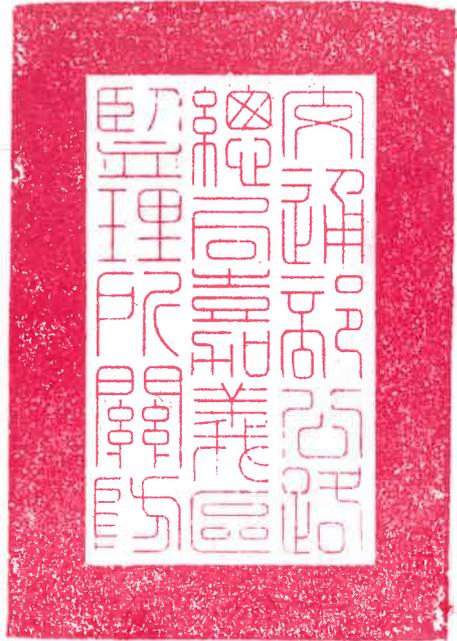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監南字第1100211463號  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段輝凱君等12員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段輝凱君等12員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以雙掛號郵寄，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該通知單並得於上班時間內向本所臺南監理站第二股領取。
- 二、上開公告自登載於行政院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逾期未參加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3項前段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並再通知講習。
- 三、公告清冊（如附件），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張貼於本所臺南監理站網站。

所長黃萬益